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1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114年02月14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409.00元並乘上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449.90~368.10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133,362~162,999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0.29%-0.36%，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B.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113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1,138,187千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e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nsyde.com>。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4 年 5 月 23 日

序 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王志高	董事： 王志高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蕊(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鋁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2	傅江松	倍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美津 傅江松	1.堅持專業經營理念， 注重長期策略，確保 公司永續經營。 2.秉持誠信負責、認真 務實、創新突破、技 術深耕、落實公司治 理制度。 3.兼顧股東、員工福祉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	倍微科技 (股)公司	強納森約瑟夫 (Jonathan Joseph)		
4	明良投資 (股)公司	王彥棋 王建智 明良投資(股)公司		
5	王彥棋	獨立董事：		
6	王颯文	蘇玲淑 盧一言		
7	王建智	陳富煒 邵建華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樓演講堂(台北市松江路350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5.113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14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6.5元/股。

三、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11席(董事7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王志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津、傅江松、強納森約瑟夫(Jonathan Joseph)、王彥棋、王建智、明良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蘇玲淑、盧一言、陳富煒、邵建華；有關候選人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四、有關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事項詳第四聯說明。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一、股東會紀念品(草草二入)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20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4年6月25日至114年6月27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A01